

# 关于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9 日，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E，基金代码：02093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

本次新增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二、释义		<p>64、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份额类别</p> <p>66、基金份额：指A/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p>	<p>64、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p> <p>66、基金份额：指A/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类别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销售区域不同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在中国香港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B类、C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H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或另行公告。</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销售区域不同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E类。在中国香港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B类、C类、E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H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或另行公告。</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项以上规定适用于本基金A/B类、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项以上规定适用于本基金A/B类、C类、E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3、本基金A/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先进先出”原则；</p>	<p>3、本基金A/B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先进先出”原则；</p>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B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p>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A/B类、C类基金份额及H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B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C类及H类四种。A/B类份额及H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A/B类、C类、E类基金份额及H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B类和C类、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C类、E类及H类五种。A/B类份额及H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E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3、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B类及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B类及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B 类及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本基金 A/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1、由于本基金 A/B 类及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本基金 A/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根据基金合同更新</p>